

家庭問題漫談

—解決夫妻·父子·家庭間的危機—

蔡鄭淑子編譯·大眾書局印行



序

在今日一般的家庭裏，總會出現一些或大或小的問題。譬如說：有的是父親過分的酗酒肇事；或者是母親終日的嘮嘮叨叨、怒容滿面；也有的子女們瞞著雙親，成天無所事事而沈溺於惡習，以致無法自拔。

事實上，大多數的家庭，經過一段時間後，某些問題常能自然而然地化解。並且，因各家庭成員的相互適應、彼此寬容，更使得問題較少了。

但是，問題的嚴重性倘若超越了當事者的自癒力，且無法解決者，國家就必須給予援助，協談中心即因此而設置。分別處理成人的案件與少年的案件，以期盼維繫家庭的幸福。

作者們有正就職於協談中心，亦有曾在此任職者，專門從事於一般問題家庭及不良少年的關係治療工作。

協談中心所經辦的案牘很多，本書分爲夫婦、親子、兄弟三冊。筆者將所收集之個案的診斷結果揭示剖析，乃是企盼供讀者們作參考。爲了不侵犯當事者的人權，故其中

人物之姓名、職業及住址都經過更改。然所敘述的事例，則都爲筆者們所實際經辦，絕非虛構。

蔡鄭淑子編譯

編者簡歷

東吳大學文學士

國立御水茶女子大學

大學院研究員

目錄

序	一
---	---

第一篇 家庭子女的危機

第一章 親子關係	三
----------	---

＊ 乳幼兒期母子關係的重要性	三
----------------	---

＊ 乳幼兒期	五
--------	---

＊ 潛伏期（兒童期）	九
------------	---

＊ 青年期	十
-------	---

＊ 成年期（成熟期）	十二
------------	----

第二章 親子關係的機能及歪曲	十六
----------------	----

1. 雙親的機能	十六
----------	----

* *	孩子的社會化……………	十六
* *	社會化的一個側面——教養……………	十九
2	社會化的失敗和歪曲……………	二〇
* *	教養之失敗……………	二〇
* *	歪曲的社會化……………	二八
第三章	母與子的糾葛……………	三一
1	母親的過度保護……………	三二
* *	過度保護和拒絕……………	三二
* *	黏連着的母子——富夫的情形……………	三五
2	拒絕及支配兒子的母親……………	三八
* *	對母親持有敵意的少年……………	三八
* *	反抗母親的孩子……………	四〇
第四章	父與子的糾葛……………	四四
1	父與子的斷絕……………	四四
* *	要求與父親接觸的孩子……………	四四

＊	對於父親的同一觀感	四七
2	支配性的父親	五四
＊	對父親的憎惡	五五
＊	愛戀母親、敵視父親	五九
第五章	殺害親生子女	六二
1	殺害親生子女的實情	六二
＊	殺害親生子之情形是否在增加	六二
＊	對於性的無知	六四
＊	母親和孩子隔閡、斷絕的一面	六七
＊	異常的屍體保存	七〇
2	虐待孩子的母親	七二
＊	由於夫妻的不和睦	七三
＊	由於生活貧苦	七六
＊	強迫性的多人殉亡情形	八〇
＊	日本社會的特質	八一

第六章	殺害生身的父母.....	八五
-----	--------------	----

*	發生爭執的心理背景.....	八五
---	----------------	----

*	蠻橫暴力的父親.....	八七
---	--------------	----

*	父親和孩子的對立.....	八九
---	---------------	----

*	殺害雙親的心理特性.....	九二
---	----------------	----

第七章	繼父母與孩子、養父母與孩子的關係.....	九四
-----	-----------------------	----

1	難應付的繼父母之身份.....	九四
---	-----------------	----

*	繼母的心理.....	九四
---	------------	----

*	母子之間、關係密結開始的時期.....	九七
---	---------------------	----

*	做一個成功的繼母必須的條件.....	九八
---	--------------------	----

*	繼父的情況.....	一〇〇
---	------------	-----

2	秘密洩露之際.....	一〇三
---	-------------	-----

*	出生的秘密.....	一〇三
---	------------	-----

*	與親父母的不同處.....	一〇五
---	---------------	-----

*	告之以秘密的時期.....	一〇六
---	---------------	-----

第二篇 夫妻生活要訣

一、夫妻的性格差異	一一一
二、關於生活的節拍	一二二
三、家庭與笑聲	一二九
四、可愛型的太太	一三四
五、讓丈夫製造秘密的妻子	一三九
六、夫妻的爭吵	一四三
七、丈夫犯錯誤	一四八
八、婆婆與媳婦的生活	一五五
九、臨時收入與太太	一六〇
十、妻子的魅力	一六五
十一、夫妻的同等生活	一七〇
十二、家庭的妥當安排	一七五
十三、從購買物品觀察人的個性	一八一
十四、主婦和記事簿	一八六

十五 虛榮的心理·····	一九三
十六 主婦的外出·····	一九八
十七 丈夫對家庭教育·····	二〇四

第一篇

家庭子女的危機

第一章 親子關係

*乳幼兒期母子關係的重要性

一九五一年，是WHO（世界保健機構）非常有意義的一年。在此組織中，許多關心親子關係的人們，有了劃時代的創舉。公佈了充滿着衝擊性（Shocking）、轟動整個世界的報告。英國的兒童精神醫學專家（John Bowlbe）約翰·保爾比，接受WHO的邀請，參觀了在歐美各國中，「失去家庭溫暖的兒童們」，他做了深入的觀察，費心研究的結果，完成了Maternal Care and Mental Health之著作（後來被翻譯為『兒童的精神衛生』）。

保爾比指出，由於戰爭或其他原因而遭受到失去母親照撫的孩童們，其精神上的發展有很多不可否認的障礙。所以他把在嬰兒期不幸中斷了母子關係，造成孩童將來成長中，形成嚴重適應困難之病理現象當作首要的決定因素。所謂 *Maternal Deprivation* ——譯成母性養育的喪失或母性喪失——等理論的敘述。在這報告中，保爾比大膽而肯定的強調着，人格的形成中，嬰兒期母子關係之重要性。而父子關係的問題則較為次要。這是保爾比的主張。對於此種說法，引起了正反兩面的二種反應。此小節問題暫且擱置不談。以所持三種不同立場，權宜的分類如下：

1. 母子的關係是人格形成的先決因素——以保爾比為代表，主張重視乳幼兒期。因此時嬰兒絕對的依賴着母親而生存，此為必須特加注意的。

2. 重視父親的責任——反對保爾比以乳幼兒期母子關係重要之說法，主張兒童期以後父子的關係較為重要，以安得利 (Anrole) 的「父親模型 (model) 論」為代表。

3. 綜合了上述兩者，認為父、母、子三者的關係均甚為重要。因此有精神分析 (Oedipus Complex) 為代表的精神分析理論等等。在針對各個不同的生長時期，這類的說法是最早出現的。

事實上，如右所述之分類法，是以注重兒童生長順序中的一個階段為準繩。依據

兒童的不同生長階段之需要，母親重要呢？或父親重要？就有所差異。因而，考慮到親子之間關係的問題，就必須視兒童是處於那一個生長過程而論了。

艾瑞生 (Ericsson) 把一個人的生長階段用圖表說明如圖 1。

* 乳幼兒期

所謂的口愛，感覺期就是指乳兒期。在這時期，保爾比強調母與子的關係可以說是絕對的。透過了母親的授乳行為以及身體的接觸，才給予嬰兒有了內部的確實存在之感覺。依據此種確實性之精神意識，體驗了對自己本身產生「信賴」，及對別人本質上信賴的感覺。嬰兒於母子關係中完成了這生長階段中「基本的信賴」之體驗。這個過程如果處理不當，則不但使之無法體驗「信賴」的意識，反而形成了「不信」的人格。

筋肉、肛門期和步行、性器期，總括起來，稱之為幼兒期。前者即為早期幼兒期，後者亦可稱之為遊戲期。早期幼兒期（約指二歲—三歲）之孩童，經過了對東西抓、拿、丟等的體驗以及大小便之控制，開始擁有本身自律性之感覺。所以就此階段而言，外在的控制（例如：由父母教導的排泄方法），必須給予孩童最可靠的保證。包括整套連

口愛	感覺期	信對不信
筋肉	肛門期	自律對恥疑惑
步行	性器期	積極性對罪惡感
潛伏期		生產性對劣等感
思春期、青年期		同一性對割刀擴散
若心成年期		親密性對孤獨
成年期		生殖性對停滯
成熟期		統合性對嫌惡

圖1 (E·Ericsson「幼年期和社會」)

貫性的教養，和孩子對於自己和行為有自律習慣時必須給予讚賞及鼓勵的態度。只是，孩童除了學習自律行為外，還必須有自由選擇的試探行為之體驗。因此父母親對孩子的試探行為，過度的管制，則非但使之失去冒險探討的本性，同時形成了羞恥和疑慮的心理。

遊戲期（約指四—六歲）此時期的孩童，到處自由的走動，想像力非常豐富，對於不知道的、新鮮的事物均很好奇，對事物之傳達交流能力很高，這些是孩童自己行為意識的基礎。換言之，即是積極性之學習的時期。但是其好奇心和行為，被過度的保護（父母親過分的憂慮和不安，不讓孩子冒險），和過度管制，則阻礙了積極性之親身學習的經驗，而產生了罪惡感。形成此種罪惡感之過程，艾瑞生（Ericsson）有透澈的敘述如下。

身為父母親，對於孩子的自由行動，加以責難的命令和強迫的管制。成人之所以採取此種企圖，這問題本身，乃是因為成人駕馭於孩子之生理的、精神的實行力之上的緣故。遭遇到此種事態之孩童，本身自動自發的積極性行為，就不得不受到強烈的抑制。對於早期之幼兒期，則孩童由積極性的學習自律行為之課程，而轉變成全力的專注於妨害可能成為其競爭對象之事物，因嫉妬心而導致了憤怒。大多數之孩童，即把此種憤怒

情緒，形成爲對比他年紀小的弟妹之傷害。在遊戲期的話，孩童能意識到此種來自於有權利的，超出於自己而高高在上之父母的強制意圖，於是產生了激烈的矛盾心理。而自己也體認出，此父母親禁止的行爲，實在是不好的，因此併行而有了犯罪感之產生。此種犯罪感與精神分析有很深的關連。對於這一點，引用精神醫學專家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所說的話。

「精神分析（Oedipus Complex），到底在那一方面被承認呢？小男孩有獨占母親的慾念，父親的存在，使他感覺討厭，他嫌惡父親對母親表示愛情。於父親出差、旅行、不在家時，就表現了滿足的心情。男孩子就把那樣的感覺，用言語坦率的表現出來。於是說出『我要媽媽做我的新娘』的話，和對母親的約束行爲。——希臘王伊底帕斯（Oedipus），注定了『殺害自己的父親，娶自己的母親爲妻』之命運，雖然他想盡了一切辦法去逃避這種冥冥中之安排。他並不知道自己之所爲。最後還是知悉了自己犯了一種罪。於是，伊底帕斯以挖出眼睛來懲罰自己。」

以上的舉例，談到幼兒性慾和近親相姦的禁忌。事情至此，從最初期之母子關係，絕對狀態的階段中，父、母、子三者的關係舞台上，他們各扮演着不同的重要角色之事實